

证券代码：836675

证券简称：秉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中汇所”)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1、基本情况

- 机构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- 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103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0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2人；
-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2,896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4,45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2,115万元；
-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9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,684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0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三、会计师执业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刘彬文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英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凤萍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四、项目质量管理水平

（一）项目咨询

中汇所就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、内控完善方面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，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

在执行审计过程中，中汇所与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，对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包括收入确认、应收款项、存货等。中汇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中汇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，现场负责经理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

五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

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六、2023 年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七、评估情况

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汇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